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市监函〔2020〕893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明确起重机械有关名词术语含义 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各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：

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《关于明确起重机械有关名词术语含义的通知》（特设局函〔2020〕47号）精神，《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》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）已于2020年7月13日废止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确保起重机械行政许可、监督检验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顺利实施，做好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，现将起重机械改造、修理等名词术语含义明确如下：

改造：是指改变原有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结构形式、主要机构形式、主参数的活动。

修理：是指更换原有主要零部件、安全保护装置，调整控制系统，但不改变主参数的活动。

重大修理：是指更换原有主要受力结构件、控制系统，但不改变主参数的活动。

主要受力结构件：是指主梁、主副吊臂、主支撑腿、标准节。其中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主梁指横（纵）梁，主支撑腿指立柱。

主要机构：是指起升机构、变幅机构。

主参数：是指额定起重量、额定起重力矩、层数或生产率。

请各市局将此文转发至各地特检所。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4日